

**FCR(2008-09)56**  
**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補充資料**

應財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現提供有關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補充資料如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估計使用年限**

2.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估計使用年限約 5 至 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會於估計使用年限完結前的適當時間，檢討及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以維持系統的功能。

**計劃的標書數量及計劃招標的日期**

3. 考評局會根據建議系統的指定要求及性質，為這計劃分別安排 5 份標書。下表載列建議的合約項目及計劃招標的日期 -

	合約類別	計劃招標的日期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核心系統及系統集成	2009 年第一季
2.	提升電子評卷系統	2009 年第四季
3.	提升考試工作人員管理系統	2009 年第四季
4.	口試記錄系統	2011 年第二季
5.	超短波調頻信號轉發器	2009 年第四季 (見下文第四段)

**遲於 2011 年第三季才安裝超短波調頻信號轉發器的理由**

4. 文件中附件 3 所述的推行時間表是為配合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推行。如文件第 14 段所述，如能早日購置設備及完成安裝，考評局可把有關設備用於香港中學會考而無須留待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才使用。

教育局  
2009 年 1 月